

《穿越聖經》

申命記 (15) 摩西向選民傳達有關貞潔的條例、不許進入聖會的人、 保持營地的衛生，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 (申 22:16-23:25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申命記 20:10-22:1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申命記 20:10-22:15 繼續講述摩西向選民傳達神的律例典章，內容涉及有關戰爭的條例、未破謀殺案除罪的規定、與女戰俘結婚的條例、保護長子繼承權、對逆子的處置，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或許很多聽眾朋友會發出疑問：滿有憐憫又公義的神，怎能吩咐將人口眾多的城邑全然毀滅呢？其實，神這樣行，是為著保護祂的子民，使以色列人逃避拜偶像的罪，這種罪確實會使以色列人敗亡。以色列人正是因為沒有遵照神的吩咐、徹底除滅那些邪惡的居民，以致後來就住地受他們的壓迫和引誘。如果以色列從一開始就遵行神的命令、除滅那些人的話，就不會有後來的流血與毀滅了。

考古學家在迦南地發掘出許多堅固城邑的遺址。有些城牆高達九公尺，有壁壘、壕溝與瞭望樓。以色列人慣於在平原野戰，所以必須學習新戰略，好攻取深溝高壘的城邑。

罪行一旦發生，犯人逃跑以後，那地所有的人就同有責任。以此類推，一個城市如果發生交通事故而令人死亡，全城的人就當負起造成損傷與補救的責任。神在此向整個社區指出，人人都有責任去明察周圍發生的事情，凡是對人的身體、社會、道德可能造成危害的情況，我們都該合力除去。

作父母的要將頑梗悖逆的兒女，帶到本城的長老那裏，用石頭打死。沒有明確的聖經經文或者考古學的憑證，證明百姓曾經執行過這種刑罰，這裏所強調的重點乃是，在家庭中不可姑息不孝與悖逆之罪，更不可容許這種罪繼續。

拾到他人丟失的財物或者牲畜要歸還原主，這跟世俗之人的觀點“得者妥收藏，失者淚汪汪”恰好形成鮮明對比。我們不應該把失物據為己有，要完完整整地物歸原主，不要因喜歡他人的物品而心生貪念。

神吩咐選民，無論男女，都不可穿異性的服裝，即不要改變性別角色。現在有許多人不喜歡自己的性別，有些男人想變成女人、女人想變成男人。並不是服裝的樣式使神憎惡，而是那些穿異性服裝、想扮演異性角色的人令神憎惡，比如，人妖之類，神就不喜歡。因為神造我們有男有女，各具有獨一的性別特徵。

神頒布這些實用的律法，有助於選民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好的習慣。比如，當時以色列人用屋頂作走廊，所以在四圍安裝欄杆，是一種明智而安全的措施，免得人從樓上掉下來；如果你在同一塊地上種兩種不同的莊稼，其中的一種就不能生存，因為長得高而肥壯的，會奪走所有的陽光和土壤中的養分。還有，牛和驢力氣不同，大小也有別，所以不能用在一起耕地；兩種不同的衣料，細麻和羊毛質地不同，耐久性與耐洗度也不一樣，把這兩樣雜糅起來做衣服，衣服便容易損壞。神的律法不是任意限制人，我們要認識律法的內涵。神制定律法，不

但為著教導人節制，也為著要保護人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申命記 22 章剩下的內容，這部分處理的是關於有人起訴新娘不貞潔的定例。

申命記 22:16-19 記載摩西說：“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：‘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，他恨惡她，信口說她，說：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；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。’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。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，懲治他，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，給女子的父親，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。女子仍作他的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”

在這樣的案例中，如果新娘的貞潔得到證明，新郎便會因誣告罪而受到懲治並被罰款，同時終身喪失休妻的權利。

申命記 22:20-21 記載摩西說：“但這事若是真的，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，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，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；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，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”

假如新娘不貞潔的事實得到印證屬實，新娘就要被石頭打死。神為選民訂下了道德規範，神賜下的道德規範對任何一個國家來說，都是祝福。違反道德規範人就要沉淪。現在的“新道德”認為婚姻和性是兩回事。每當我想到這裏，便很心痛。根據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，不管是男是女，若犯了奸淫罪，就要被石頭打死。如果今天還這麼做的話，一大堆的石頭堆在一起比山還高，簡直讓人不可思議。神尊重婚姻、尊重性的純潔。在以色列，犯奸淫的人要被石頭打死，這就告訴我們神對奸淫罪的看法，神對百姓的愛表達在律法之中。這個保護婚姻聖潔的律法，是神關心人類家庭最好的例子。

申命記 22:22-30 記載摩西說：“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奸夫淫婦一並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裏遇見她，與她行淫，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—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；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她行淫，只要將那男子治死。但不可辦女子；她本沒有該死的罪，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，將他殺了一樣。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女子喊叫，並無人救她。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她，與她行淫，被人看見，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；因他玷污了這女子，就要娶她為妻，終身不可休她。人不可娶繼母為妻；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”

若已許配人的女子遭到強姦時，可根據發生在城內還是城外來判斷是有罪還是無罪。此定例的根本精神是，在適用律法時，不可只看結果，而是要充分考慮產生結果的動機，也就是說，當嚴格地審查是出於自願的犯罪還是不可抗力的受害，若屬不可抗力情形，就當承認弱小女子的局限。由此可知，摩西律法避免機械性地應用律法，強調對犯罪的人應慎重地進行處罰。若一個男子玷污了尚未許配人的女子，兩人雖不至於受到律法的制裁，但男方要尋找積極的解決方法，即男方要向女子的父親支付五十舍客勒銀子的聘金，迎娶那女子作合法妻子。只要那女子未失貞潔，男子則終身不可休妻。同時，這段經文也禁止選民與繼母結婚或者發生性關係。

申命記 23 章繼續談論有關家庭和人際關係的規定。世界、肉體、魔鬼是基督徒每天隨時都要

面對的三個敵人。我們生活在言語簡單，甚至粗俗的世代；神的話是很容易懂的，但絕不粗俗。聖經也談到一般人很忌諱的有關個人隱私的問題。我們不必忌諱，因為裏面有很實際的屬靈教訓。

申命記 23:1 記載摩西說：“凡外腎受傷的，或被閹割的，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”

“不可入耶和華的會”，究竟意味著什麼？學術界對此議論紛紛，學者們提出了五種解釋：第一，他們不能居住在以色列百姓當中；第二，他們不能成為以色列百姓；第三，他們不能與以色列百姓結婚；第四，他們不能在以色列社會中擔當任何職分；第五，他們不能參與以色列公開敬拜神的儀式。若考慮聖經中的幾個實例以及上文下理，第五個見解最為恰當。

“耶和華的會”和比較常用的“以色列全會眾”一樣，是個專門用語，指全體有資格作決定、參與獻祭禮儀，以及參加以色列軍隊的成年男子。由於他們身為選民，必須在禮儀上保持潔淨，來滿足盟約的要求，故此不潔者和外人必須排除在會眾外，不得參與會中的活動。

“外腎受傷”或者“被閹割”，指生殖能力喪失。此禁令可能在防止異教風俗進入百姓中。因迦南異教常有被閹男子作嬰童，參與拜鬼神的儀式。

申命記 23:2 記載摩西說：“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的子孫，直到十代，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”

依照猶太傳統的解釋，“私生子”是指利未記 18 章所記載律法所禁止的男女關係中或者與外族通婚所生的男子。

“直到十代”，這句經文並不是指字面意義上的“直到第十代的後裔”，而是指“永遠”。“不可入耶和華的會”，這句話合理的解釋是，這樣的人被排除在團體敬拜之外，但是他們仍然能夠與神相交且得著神賞賜給一切信神之人的美福，在這個意義上，這條禁令與新約時期保羅所強調的因信稱義並不矛盾。

申命記 23:3-4 記載摩西說：“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們的子孫，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，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。”

考古學家發現，亞捫人和摩押人是最邪惡的異教徒，他們有一大堆獻給巴力的小雕像。假宗教不能進入耶和華的會。要怎麼辨別是假宗教呢？正如馬太福音 7:16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”

亞捫人與摩押人，這兩個民族原是亞伯拉罕的侄子羅得，與他兩個女兒亂倫而生的，本來與以色列百姓有親戚關係，但這兩個民族於以色列在曠野漂流時，不但沒有善待他們，反而請外邦先知巴蘭咒詛以色列民，而且還抵擋、妨礙根據神的應許進軍迦南的以色列，犯下了毀謗神榮耀的罪，因此永遠不得入耶和華的會。

申命記 23:5-6 記載摩西說：“然而耶和華—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，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，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愛你。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。”

這段經文警告神的百姓不要和假宗教掛勾，聽起來很嚴厲。假宗教的起源和撒但有關，魔鬼

不準進入耶和華的會。假宗教給世界帶來了可怕的咒詛。我們要小心假宗教，假宗教在耶和華的會中沒有地位。

申命記 23:7 記載摩西說：“不可憎惡以東人，因為他是你的弟兄。不可憎惡埃及人，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。”

以東和埃及這兩個民族也像亞捫人與摩押人一樣，是苦待以色列且逼迫他們的敵對勢力。然而，神卻命令以色列不可憎惡他們，原因有以下兩點：首先，根據創世記的記載，我們知道以東就是以掃，以掃和雅各是一對雙胞胎。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，與雅各的後裔以色列民是親近的兄弟關係，因此以色列人不可憎惡以東人。其次，以色列曾將埃及當作躲避饑餓之地而滯留在那裏，正如創世記 46:7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雅各把他的兒子、孫子、女兒、孫女，並他的子子孫孫，一同帶到埃及。”因此，神也禁止選民憎惡埃及人。

對信徒來說，以掃讓人聯想到老我，也就是肉體；我們可以討厭肉體，想踐踏、懲罰、或者拆毀肉體，但神並沒有讓我們這麼做。我們不是要痛恨肉體，而是不要被肉體控制了；老我不應該控制我們。肉體是抗拒神的，但却是我們身體的一部分，憎恨肉體對我們沒有益處。埃及也讓人聯想到這個悖逆墮落的世界。約翰一書 2:15 說：“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”正如信徒信主後還是會和老我共存一樣，每一位信徒還需要在這個世界中寄居，世界雖然不愛我們，但我們應該用耶穌的愛去愛世界，將福音廣傳開來。

申命記 23:9 開始要討論潔淨的問題。即使身在戰場，選民也要維持營地的潔淨。

申命記 23:12-13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。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，你出營外便溺以後，用以鏟土，轉身掩蓋。”

神很注重環境衛生，基督徒所到之處，環境衛生都當有顯著的改善。今天大家都在談污染，是誰污染了地球？當然不是神！神給我們乾淨的溪水、空氣、水源；但污染的源頭是罪，也就是罪人污染了這個地球。如果有人願意遵守神的律例，這個地球就會乾淨了。

申命記 23:14 記載摩西說：“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，要救護你，將仇敵交給你，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，免得他見你那裏有污穢，就離開你。”

神重視潔淨的問題，有人說潔淨就是近乎聖潔，我認為要把潔淨看做聖潔的一部分。神要我們潔淨，不僅是在身體上，在環境上、在思想上、在行為上更要如此。神要我們在這個世界上成為聖潔的族類，申命記真是一卷很實用的律法書。

申命記 23:17-18 記載摩西說：“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；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。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（原文是狗）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—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—你神所憎惡的。”

本條例的內容是以色列社會不僅絕不容許娼妓與變童的存在，還要嚴防這類人所得的錢財帶入耶和華的殿。尤其是，這裏所論及的妓女與變童，是與外邦的偶像崇拜及祭祀儀式有密切關聯的人，是以異教宗教性禮儀行為來賣淫的人。

申命記 23:19-20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借給你弟兄的，或是錢財或是糧食，無論什麼可生利的物，

都不可取利。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，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”

在這裏，神再次強調選民要照顧自己的兄弟，如果借錢給弟兄，不可以收利息。

申命記 23:21-22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向耶和華—你的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；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討，你不償還就有罪。你若不許願，倒無罪。”

向神許願是自願的行為，沒有人強迫你許願。可是一旦向神許願，所許的願就具有約束力，這一點我們此前已經提過了。

申命記 23:24-25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，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，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。你進了鄰舍站著的禾稼，可以用手摘穗子，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。”

主耶穌的門徒也做過這種事，因為他們餓了，經過麥田的時候就掐麥穗來吃。在申命記這裏，我們看到這是合法的，神說農夫要慷慨待人。

這段經文規定，選民當以寬容、憐恤的精神允許他人進入葡萄園或者莊稼地填飽肚子。但是，為了不使流汗耕種的私有財產過分被侵害，律法嚴禁超出解饑之外的竊取行為。神的律法在慈愛與公義上不偏離左右，形成完美的協調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在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申命記 24 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